

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更正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

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在编制报表过程中，工作人员录入失误，导致母公司报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、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数据披露有误。经公司财务部同意，现将原母公司报表中部分数据予以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涉及现金流量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	2016 年 6 月 30 日	2016 年 6 月 30 日
一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：		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88,642,948.62	88,643,048.62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88,642,948.62	88,643,048.6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98,357,445.02	-198,357,345.02
三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：		
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	30,000,000.00	-

上述财务数据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9日

